審　判　筆　錄

被　告　周吾良

上列被告因109年國模訴字1號強盜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下午1時30分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行審判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陳億芳
法　　官　許瑜容
法　　官　陳奕帆
國民法官　1
國民法官　2
國民法官　3
國民法官　4
國民法官　5
國民法官　6
備位國民法官　1
備位國民法官　2
書 記 官　蘇千雅
通　　譯　陳建賓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陳竹君
檢察官　賴帝安
檢察官　駱思翰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年齡出生地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周吾良

選任辯護人葉婉玉律師　　到庭

選任辯護人李俊賢律師　　到庭
選任辯護人吳啓源律師　　到庭
審判長問告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告訴人答
韋至豪　　詳年籍調查表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之概要。
檢察官賴帝安答
起訴事實有部分變更，更正以後再陳述起訴要旨。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變更之部分。
檢察官陳述起訴之概要：
周吾良因缺錢花用，竟意圖將他人之物竊為己有，基於侵入住宅、毀越門扇、踰越牆垣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08 年4 月17日2 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358-EVM 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7 ○5 巷內停放，隨後走到該巷對面之左營大路7 ○6 巷33號及35號邱芷媳（案發時77歲）住處前，先翻越33號及35號房屋之共用圍牆進入庭院，雙手則戴上事前購買之手套欲避免行竊過程留下指紋，再以毛巾包裹石塊擊破33號房屋大門玻璃，自玻璃破裂處伸手進入門後開啓門鎖進入屋內，於1 樓客廳竊得附表1 編號1 至12所示之財物。接著潛入該屋2 樓臥室欲繼續搜刮財物，適為邱芷媳發覺並出聲喝止，周吾良唯恐邱芷媳之呼救聲引起鄰居注意而遭眾人逮捕，並為確保其先前竊得之財物，及得以繼續取得財物之目的，從原先竊盜財物之犯意提升為防護贓物、脫免逮捕之準強盜財物及殺人之犯意，明知邱芷媳年事已高當無力與之抗衡，竟仍從邱芷媳後方以右手環抱其腹部，左手強力悶壓邱芷媳之口鼻及壓迫其頸部，至使邱芷媳無法反抗，並導致邱芷媳受有附表2 所示之多重輕重傷，最後並因口鼻遭強力悶壓及頸部遭強力壓迫，左右肺無從吸入空氣而窒息死亡。周吾良再於邱芷媳死亡後，取走邱芷媳所有、配戴於右手之銀手鐲（即附表1 編號13）及臥室床邊紅包袋內

之現金5,000 元（即附表1 編號14），並於屋內徘徊、整理財物一段時間後，返回前揭機車停放處而騎乘機車逃逸。嗣於同日上午7 時55分，邱芷媳之兒子韋至豪循例行行程前往案發地點探視邱芷媳，始發現邱芷媳死亡之事實。

審判長請檢察官說明附表1、2之內容。

檢察官賴帝安答

附表1：

1、珍珠金項鍊1條。
2、十字架銀項鍊1條。
3、金屬手環2個。
4、透明石質手環1個。
5、髮叉1個。
6、銀色手錶1支。
7、銀手飾1條。
8、銀項鍊1條。
9、玉佩1塊。
10、銀細項鍊1條。
11、舊式新臺幣50元硬幣30枚。
12 、4300元。
13、銀飾3塊。
14、5000元。

附表2：

1、眉心、鼻根至鼻尖瘀傷。
2、鼻尖及右鼻翼有些許小點狀壓擦傷破皮。
3、上嘴唇中央1 處瘀傷。
4、下嘴唇中央1 處擦挫傷。
5、上齒列假牙與牙齦交接處擦挫傷。
6、左下齒列＃33號牙齒殘幹，牙齦出血。
7、下齒列＃34號牙根（銀色）斷裂。
8、口腔黏膜至少8 處瘀傷出血。
9、口腔內含血液；左右肺吸入血液，左側較多。

10、臉部左側至少3 處瘀傷出血。
11、舌頭左側邊緣近舌根瘀傷出血。
12、左右眼瞼小出血點。
13、頸部左側充血瘀傷。
14、咽喉後右側軟組織出血。
15、左鼻孔內有白色細微異物。
16、枕部中央偏右側擦傷。
17、頭皮下多處點狀出血。
18、右額外側1 處擦傷。
19、右眼眶外側1 處擦傷。
20、左眼外側下方瘀傷。
21、左肩擦傷。
22、左手掌背2 處瘀傷。
23、左膝內側瘀傷。
審判長請檢察官說明起訴書更正部分。
檢察官賴帝安答
原記載明知邱芷媳年事已高當無力與之抗衡，竟然從邱芷媳後方以右手環報其腹部，左手強力悶壓邱芷媳口鼻，及壓迫其頭部使邱芷媳無法反抗，更正為「無力與之抗衡於邱芷媳坐於床邊之時以一手強力悶壓邱芷媳口鼻，邱芷媳因此倒臥於床上後，被告再以另一手強力壓迫邱芷媳頸部」，此部分有取得辯護律師之同意。
審判長問
就檢察官今日當庭變更起訴事實部分，是否了解？有何意見？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答
昨日有得知檢察官變更起訴事實，但認為還是需要跟被告做確認，是否可以休庭五分鐘。
辯護人吳啓源律師答
想確認檢察官論告邱芷媳坐於床邊之時以一手強力悶壓邱芷媳口鼻，被告再以另一手強力壓邱芷媳頸部，究竟是右手還

是左手請檢察官先特定。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就邱芷媳坐於床邊之時以一手強力悶壓邱芷媳口鼻，被告再以另一手強力壓邱芷媳頸部，究竟是右手還是左手，有辦法特定嗎？

檢察官賴帝安答

訊問完鑑定人之後再做特定。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吳啓源律師答

今日檢察官才又做變更被告行為之訴訟行為，起訴時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國民法官法第43條起訴被告之行為本來就是檢察官應該要特定的義務，因為程序關係也就同意檢察官變更被告動作之行為，需要知道被告被起訴之行為才有辦法答辯。被告犯罪行為如果無法特定，會呈現虛無飄渺的狀況，請檢察官將被告行為特定，我們才有辦法辯駁。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剛稱需要跟被告討論？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答

是。希望檢方先特定。希望休庭五分鐘，讓我們與被告確認一下。

審判長諭知休庭五分鐘，為了保障被告防禦權利讓被告與辯護人討論。（時間13時46分）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13時52分）

檢察官陳竹君稱

剛辯方稱起訴事實更動，起訴的基本事實是沒有更動的，更動的只是行為的細節，對起訴事實些微的調整是因為被告在

偵查時沒有做完整的交代。

審判長問

與被告討論後之意見？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答

與被告討論後，基於程序關係同意檢察官變動，我們同意不代表承認如檢察官起訴事實，請各位法官一起發現真實，依法審判。

審判長問

檢察官起訴時應該就犯罪事實特定，認為有重開準備程序，但已進行選任程序且流程安排這兩天進行審理，辯方、被告也沒有意見，就更正後之事實為審理對象，是否了解檢察官起訴之事實？

被告答

律師有跟我講，我了解。

審判長請檢察官再重述更正部分讓國民法官了解。

檢察官賴帝安答

周吾良唯恐邱芷媳之呼救聲引起鄰居注意而遭眾人逮捕，並為確保其先前竊得之財物，及得以繼續取得財物之目的，從原先竊盜財物之犯意提升為防護贓物、脫免逮捕之準強盜財物及殺人之犯意，明知邱芷媳年事已高當無力與之抗衡，於邱芷媳坐於床邊之時以一手強力悶壓邱芷媳口鼻，邱芷媳因此倒臥於床上後，被告再以另一手強力壓迫邱芷媳頸部，致使邱芷媳無法反抗，並導致邱芷媳受有附表2所示之多重輕重傷，最後並因口鼻遭強力悶壓及頸部遭強力壓迫，左右肺無從吸入空氣而窒息死亡。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被告周吾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32條第1項之強盜殺人罪嫌。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

276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知道。

審判長問

是否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有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

被告答

是，原住民。且我已經有選任辯護人到庭為我辯護。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事實、起訴罪名是否認罪？（告以要旨）有無其他答辯？

被告答

我有進去邱芷媳家要偷東西，但真的沒有讓她死掉的意思，對家屬真的感到對不起。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答

同前次準備程序所述，被告否認刑法第332條第1項之強盜殺人罪。

審判長諭知依被告答辯意旨，被告另可能構成刑法第328條第3項前段強盜致死罪嫌。

審判長說明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0條規定由檢察官、辯護人依次向法庭說明依照國民法官法第47條第2項審理計畫整理關於待證事項、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方法、聲請調查證據與待證事項關係。請勿超過上述提出舉證策略範圍。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賴帝安行開審陳述：（檢察官提出證據簡報電子檔，並請本院當庭播放及陳述要旨）

一、各位法官早安，我們現在這個階段要進行的是開審陳述，在開審陳述各位法官會瞭解3件事情，第1件，檢察官

277

起訴的犯　罪事實及罪名，第2件事情，則是在檢察官起訴所寫的犯罪事實中，有那些是被告不爭執的，有那些是被告爭執的，而重點也就在於後面這個爭執的事情，而爭執的事情，換句話說就是待證事實，也就是檢察官在本件起訴事實中，待為證明的事情。

二、第3件事情，各位法官會知道的就是，檢察官會說明，針對這些爭執的事情，檢察官預計提出那些書證及人證來證明，這就是各位法官要瞭解的事情。

三、接下來我們介紹一下這個案件的當事人被告，周吾良先生，在案發時28歲，各位看一下他身高、體型，有180公分，體型壯碩，他有9次竊盜及4次施用毒品的前科被害人。邱芷媳女士，案發時77歲，身高161公分，她一個人獨居在案發的地點，這是一個獨居老人暗夜遭到殺害的故事。

四、讓我們把時間推回到民國108年4月17日2時22分許，被告在這一天，騎乘機車到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上邱芷媳住處的對面巷弄，把機車停好後，步行走過來，雙手戴上預先準備的手套，接下來翻越邱芷媳住處的圍牆，再以毛巾包裹石塊擊破33號大門玻璃，開門進入，偷到起訴書上附表的物品。事實到這裡，被告構成什麼罪呢？被告因為翻越牆垣、破壞大門、侵入住宅、偷到東西，所以構成刑法第321條加重竊盜罪。被告是不爭執此部分的事實和罪名的。

五、接下來，被告在1樓偷完後，上到了2樓，這時被告打開電燈，驚醒了被害人邱芷媳。

六、此時，邱芷媳出聲喝止被告，並且要大聲呼救，這時，被告害怕邱芷媳呼救引起鄰居追捕，竟與邱芷媳發生扭打。

七、這段事實，被告構成什麼罪名呢？被告因為前面有竊盜，並且為了脫免被害人的逮捕，對邱芷媳施以暴力行為，根據刑法第329條規定，被告構成強盜罪，而這個部

378

分的事實及罪名，為被告所不爭執。

八、在接下跟各位法官說明事實時，讓我先問本案一個關鍵的問題，請問各位法官，如果這隻帶有殺意的手，按著你的脖子都不放手，最後會怎麼樣？

九、檢察官認為的事實是這樣：被告打開電燈，驚醒了被害人邱芷媳，邱芷媳出聲喝止被告，並且要大聲呼救，被告因行竊失風害怕被逮補，他快步走向邱芷媳，他以一手強力悶壓邱芷媳口鼻，邱芷媳因坐臥在床上就被他按倒於床上後，被告再以另一手強力壓迫邱芷媳頸部，導致邱芷媳窒息死亡。檢察官認為被告在此萌生殺意，這就是被告有所爭執的部分。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刑法第271條殺人罪。被告前面還有強盜的事實，後面還有殺人的行為，所以構成刑法第321條強盜殺人罪。

十、殺了邱芷媳之後的被告，他沒有立即的報警，反而在屋內繼續蒐刮財物，他從邱芷媳手上拿下一個手鐲，還有床邊的5000元。還走到1樓拿了2瓶高粱酒澆罐在被害人身上，想毀屍滅跡，誤導偵辦方向，總共在邱芷媳家中待了3個小時。

十一、檢察官在這邊有兩個角度請各位法官思考，第一個是被告手帶手套，被告為什麼會手帶手套，原因就是不想要被發現。被告這時上了2樓，開了電燈，邱芷媳已經記住了被告的長相，事後也會報警，所以被告有可能因此被關。第二個是被告有九次竊盜犯行，被告因為之前的刑案被越判越重，逃避刑獄的心理會更加強烈。

十二、檢察官要聲請調查被告供述、勘查採證報告，證明被告確實是戴手套犯案，證明被告心理預期是不會被追捕。會聲請調查前科表，證明被告構成數次累犯，證明被告心理隨著越判越重，當然會擔心犯行曝光。

十三、檢察官認定之殺人故意：1、死者傷勢集中在臉部、頸部。2、被告與死者的體型、年紀差距甚大。3、死者生

前爭扎、被壓制在床上。4、死者生前口鼻遭強力悶壓、頸部遭強力壓迫。

十四、就傷勢集中在臉部、頸部，檢察官要聲請調查死者大體外觀照片，待證事項為被告從人體脆弱的地方攻擊。被告與死者之體型、年紀差距甚大，要聲請調查邱芷媳生前照片及解剖報告，待證事項為與被告體型之差距邱芷媳根本無力反抗。死者生前被壓制在床上而且掙扎，要聲請調查死者指甲DNA採驗報告、現場陳屍照片，待證事項為待證事項為被告完全不顧死者死活。死者生前口鼻、頸部遭強力壓迫，要聲請傳喚潘至信法醫及調查解剖報告，待證事項為待證被告完全不給死者活下去的機會。

十五、被告從人體脆弱的地方攻擊，邱芷媳根本無力反抗，被告不顧死者生前掙扎，強力壓迫死者口鼻、頸部，邱芷媳因此死亡，證明被告故意殺人。

審判長問

乙44前科紀錄表調查證據次序？因準備程序時是量刑證據，放在量刑證據調查，現在聽起來是要放在犯罪事實做調查嗎？

檢察官賴帝安答

動機本來就是量刑事由，所以放在量刑部分調查。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第2項開審陳述。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行開審陳述：（辯護人提出證據簡報電子檔，並請本院當庭播放及陳述要旨）

一、這是個社會資源匱乏的悲劇，被告是山地原住民一個經濟弱勢，如何在社會上求生。原住民的傳教士書中提到的，貧窮與匱乏是台灣原住民普遍存在的問題，原住民因貧窮而缺乏自信，宿命，教育水準低落，健康不佳，平均壽命短，兒童營養不良，住屋環境惡劣，酗酒、家庭不和與暴力。因極度貧窮，原住民常有出賣女兒為娼、鋌而走險參與走私「行竊」，以及因負債與生活壓力

自殺等悲劇，這也是為什麼原住民案件會需要法律扶住律師。

二、周吾良的成長背景：他是山地原住民，求學受挫，在資源匱乏下飽受歧視，在社會底層的掙扎求生，他買不起房子，所以居無定所。

三、案發時他因生活壓力需錢孔急，因為他妹妹出車禍兩腳不能動，他為了幫妹妹籌醫療費，因此鋌而走險去竊盜，他的工作是綁鐵工作，有一日沒一日。

四、檢察官起訴強盜殺人，刑度只有死刑跟無期徒刑，一定要請法官審慎認定，因為刑度非常重。剛檢察官提到人、事、時、地、物，但沒有提到周吾良的行為動機，他是為了幫妹妹籌醫療費，他何來會冒著死刑、無期徒刑這麼重的罪。周吾良也沒有這樣行為的故意，他有行竊的故意，他有無致人於死的地步？周吾良的行為動作？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確定下來的，涉及他會被論告什麼罪。

五、周吾良不無良，他只是因為現實的壓力，他只是因為行為時的過於緊張，他只是行為當下的不知所措，他可能是個會行竊的人，但是會貿然犯下殺人的人嗎？剛檢察官有提到他有九次竊盜的前科，但他並無傷害或殺人的前科。檢察官剛有提到被告身高是180公分，但實際上他只有165公分。

六、現場到底有無扭打的情況，要透過證據，如果並沒如檢察官所說有扭打的情況，到底要論什麼罪，請各位國民法官思考一下，每個起訴案件都有他的「背景」跟「真實」，我們都不是當事人，只能透過證據來呈現真實，被告並無脫罪之意，被告承認確實有行竊、不小心讓邱芷媳過世，到底是什麼樣的行為、動機讓邱芷媳過世，請各位法官本著客觀與公正 為天平的兩端 放上中允的砝碼。

審判長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1條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

查證據的範圍次序方法。

審判長問

對於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有何意見？（提示前次筆錄電子檔，並告以要旨）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㈠被告周吾良於民國108年4月17日2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358-EVM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7〇5巷內停放，隨後走到該巷對面之左營大路7〇6巷33號及35號被害人邱芷媳住處前。先翻越33號及35號房屋之共用圍牆進入庭院，雙手則戴上事前購買之手套欲避免行竊過程留下指紋，再以毛巾包裹石塊擊破33號房屋大門玻璃，自玻璃破裂處伸手進入門後，開啟門鎖進入屋內。

㈡被告於該屋1 樓客廳竊得珍珠金項鍊1 條、十字架銀項鍊1 條、金屬手環2 個、透明石質手環1 個、髮叉1 個、銀色手錶1 支、銀手飾1 條、銀項鍊1 條、玉佩1 塊、銀細項鍊1 條、舊式新臺幣50元硬幣30枚（1,500 元）、新臺幣（下同）4,300 元。

㈢被告於該屋2 樓臥室搜刮財物時，為被害人發覺並出聲喝止。被告唯恐被害人之呼聲引起鄰居注意，為防護贓物、脫免逮捕，而對被害人為本案行為。被害人因被告上開行為，而受有眉心、鼻根至鼻尖瘀傷8 乘4 公分、鼻尖及右鼻翼有些許小點狀壓擦傷破皮、上嘴唇中央1 處瘀傷0.4 乘0.1 公分、下嘴唇中央1 處擦挫傷1.5 乘1.5 公分、上齒列假牙與牙齦交接處擦挫傷5.0 乘0.4 公分、左下齒列#33 號牙齒殘幹，牙齦出血、下齒列#34 號牙根（銀色）斷裂、口腔黏膜至少8 處瘀傷出血、口腔內含血液；左右肺吸入血液，左側較多、臉部左側至少3 處瘀傷出血最大5 乘3 公分、舌頭左側邊緣近舌根瘀傷出血0.7 乘0.5 公分、左右眼瞼小出血點、頸部左側充血瘀傷5.5 乘4.0 公分、咽喉後右側軟組織出血2.0 乘1.5 公分、枕部中央偏右側擦傷1.2 乘0.3 公分、頭皮下多處點狀出血、右額外側1 處擦傷2.0 乘0.8 公分、右

眼眶外側1 處擦傷2.3 乘1.8 公分、左眼外側下方瘀傷2.5 乘2.0 公分、左肩擦傷0.3 乘0.3 公分、左手掌背2 處瘀傷2.0 乘1.5 公分、1.8 乘1.2 公分、左膝內側瘀傷2.0 乘1.5 公分等傷害。最後因左右肺吸入血液而窒息死亡。

㈣被害人於案發時為77歲。

㈤被告於對被害人為本件行為後，在該屋2 樓臥室內，取走被害人所有、配戴於右手之銀手鐲及臥室床邊紅包袋內之現金5,000 元。

㈥被告於離開該屋前，曾將被害人存置家中之2 瓶高粱酒瓶打開倒在床上，並將使用後之空罐其一放置於邱芷媳兩腿胯下處、另一放置於被害人右腳腳底板處。

㈦被告案發當日停妥並下車之時間為該日2 時22分，返回並上車之時間為同日5 時47分，共歷時3 時25分。

㈧被告於案發後，為逃避警方追查，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離，逃至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路與大學西路交叉口時，再持門號0902229***號行動電話呼叫計程車，搭至臺南市新市區豐華47之56號寶祥全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地宿舍尋訪友人沈冠廷、黃財貴，後於108 年4 月20日2 時48分許，經警持拘票在沈冠廷住處附近即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1 段200 巷旁，拘提到案。

㈨被告遭警拘提而為警進行附帶搜索時，為警搜得贓款9,300元、安非他命2 包、玻璃球管吸食器2 個、吸管2 支、手錶1 支及飾品8 個。

㈩被告在逃亡期間，曾與友人沈冠廷、黃財貴表示其犯了強盜殺人。

㈪被告在逃亡期間，曾提供安非他命與友人沈冠廷、黃財貴一同施用，另提供海洛因與沈冠廷一同施用。

㈫被告有如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

二、本件主要爭點為：

㈠被告以何行為方式，致使被害人受有如前開不爭執事項三所示之傷勢及死亡結果？

㈡本案被告對被害人所為之行為方式，主觀上是基於殺人故意，抑或是過失致人於死之犯意？

㈢本案被告所涉犯之罪名，係刑法第332 條第1 項之強盜殺人罪，抑或刑法第328 條第3 項前段之強盜致死罪？

檢察官駱思翰答

無意見。

剛賴檢與辯護人提到體型有差異，請求休庭五分鐘讓兩造翻卷確認被告體型，一併列為不爭執事項。

檢察官賴帝安答

我剛開審陳述講的被告身高是口誤，但辯方講的也不正確，請求休庭五分鐘。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身高部分等一下休庭時可再做確認。

審判長問

對於先前準備程序筆錄所載證據調查之次序、時間，先由檢察官提示不爭執事項證據，檢察官提出證據之後，有無證據清冊及電子檔提供本院參酌？

檢察官賴帝安答

會提供原卷供各位法官檢閱。

審判長問

以下就準備程序案件所安排之審理順序、證據整理簡要說明如下，有無意見？（告以要旨）

本案：

基於以上考量，合議庭裁定本案調查證據之次序、時間如下：

一、109年12月10日審判程序就人的交互詰問部分：

1.由檢察官提示不爭執事項之證據（即證據清冊編號甲1 至甲11、甲13至25、乙1至乙30、乙32至乙36、乙38至乙43、丙1至丙19）。

2.證人林怡君，由辯護人針對爭點主詰問5 分鐘，檢察官反詰問5 分鐘。並於交互詰問後或詰問過程中（若有必要），由

284

辯護人提示證據清冊編號甲12所示證據。

3.證人潘至信，由檢察官針對爭點主詰問3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20分鐘（範圍不受主詰問限制）。並於交互詰問後或詰問過程中（若有必要），由檢察官提示證據清冊編號乙38所示證據。

二、109年12月11日審判程序部分：

4.先由檢察官就起訴事實詢問被告，約20分鐘；嗣再由辯護人詢問被告，約20分鐘。

5.由國民法官法庭就犯罪事實詢問被告。

6.由檢察官針對量刑事由，檢察官先提示乙31、37、44之量刑證據，再行主詰問證人韋至豪15分鐘，辯護人反詰問10分鐘。

7.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部分分別辯論，檢察官約20分鐘，被告及辯護人共約20分鐘。

8.詢問告訴人韋至豪關於科刑範圍之意見。

9.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分別辯論，時間各為10分鐘。

10.被告之最後陳述。

三、終局評議（含量刑及科刑評議）。

檢察官賴帝安答

無意見。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提示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資料。

檢察官開始提示不爭執證據資料。（檢察官提出證據簡報電子檔，並請本院當庭播放及陳述要旨）

檢察官駱思翰起稱

等一下我們依據侵入行竊、失風動手、造成死亡、取財逃逸提示卷證資料。

一、侵入行竊部分：

被告於警詢、偵訊、羈押訊問都有做說明。偵訊時被告

說「死者家中燈沒有開，他選定了這個目標，就把機車放在小巷內，過街、翻越圍牆、戴上手套、拿石頭敲破對方的門，闖進去搜刮財物」。

韋至豪於被告被抓之後就被告身上財物做清點，就是如剛賴檢所提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2確實是他母親所有的物品。

被告在暗巷停好機車往邱芷媳家中前往的畫面，這時他翻過了圍牆、戴上了手套、拿石頭敲破玻璃門，這就是他敲破的玻璃門，門鎖也有備撬開的痕跡，這是他在一樓搜刮後凌亂的狀況。

被告被警方抓到後扣到贓款九千多元及從死者身上取得的首飾。

事後員警也做了勘查採證，邱芷媳身邊酒瓶上確實有手套的痕跡，可以佐證被告確實有戴著手套。

二、失風動手部分：

被告在一樓行竊後，走向二樓，到一個房間開了燈，發現邱芷媳起身叫了一聲，被告說他很怕人家知道就往前走過去了。

邱芷媳有個鄰居叫黃林淑芬，當天4點時她起來上廁所，黃林淑芬說有聽到人掙扎的聲音。

後來被告離開了，死者兒子發現他母親已經往生，請了警察來，警方在死者右手指縫發現被告的DNA，可以佐證被告確實有在當天到達現場，而且有跟邱芷媳發生肢體接觸。

三、造成死亡：

本件只有死者與被告在場。死者不會說話，也不可能說謊。活的人會說話，也可能說謊。（被害人家屬哭泣）

這是死者陳屍的照片，死者面部朝上躺著的姿勢，附近沒有很大片的血跡，死者嘴巴有流血下來，主要是左臉下方。這是死者要進入解剖前的照片，她穿著T-SHIRT與肚圍及內褲，身高161公分。可以發現眉心、鼻根、

鼻尖、右鼻翼、上下嘴唇、下嘴唇繫帶都有受傷，牙齒、牙齦都有瘀挫傷，甚至下齒列牙根有斷裂的跡象，口腔黏膜有多處的瘀挫傷，至少有八處，而且多到有含血液，多到可以進入肺裡頭，臉頰有大量瘀挫傷，至少三處出血，最大部分是五乘以三公分，頸部左側有瘀血，甚至咽喉後側、舌根有瘀傷，眼眶、額部也有傷痕，死者傷勢大部分集中在頭部、臉部、脖子，法醫做的結論是死者在生前受到口鼻悶壓、頸部受到壓迫、吸入血液就窒息死亡，死亡方式歸類為他殺。

四、取財逃逸：

被告沒有馬上離開，還有把死者的銀手鐲及床邊的錢拿走，被告是說銀手鐲是掉下來的。韋至豪是說母親的手比銀手鐲還大，不可能掉下來，一定是剪斷拿下來的。各位可以看現場凌亂的照片及死者生前佩戴銀手鐲的照片。

被告還走下去廚房拿了二瓶高粱酒酒瓶回到屍身身邊，打開瓶蓋澆在死者身上及四周，被告說本來想要燒一燒，後來覺得不忍心就不燒了。韋至豪是說雖然是高粱酒酒瓶但母親是裝米酒，所以被告是因為米酒燃點低點不起來，認為被告就是要毀屍滅跡。被告把酒澆下去之後，就把酒棄置了，棄置在胯下，第二個棄置在右腳，之後被告就帶著搜刮來的財物騎乘機車逃逸。

五、逃亡期間：

被告在逃亡期間有見到他的二位朋友，沈冠廷偵訊時說當時被告把一個包包交給他，有聽到被告跟他說他強盜殺人，說另一個朋友黃財貴也有在場。黃財貴說當天他確實也有在場，被告說他犯了強盜殺人，這是被告在被警查獲之前跟友人說的話，可以給各位法官用來判斷被告行為當時的想法依據。

審判長問

(就之後交互詰問程序，有無證據清冊)之電子檔或資料需提

287

出？並就檢察官提出的證據，請書記官逐一記載。

檢察官駱思翰答

庭呈不爭執證據資料。

一、被告108年4月20日調查筆錄、108年4月20日偵訊筆錄、108年4月20日羈押訊問筆錄、108年5月17日調查筆錄、108年5月17日偵訊筆錄。

二、告訴人108年4月17日調查筆錄、108年4月17日偵訊筆錄、108年4月20日訊問筆錄、108年5月1日調查筆錄、108年5月30日偵訊筆錄。

三、證人林怡君108年4月17日訪談筆錄。

四、證人黃林淑芬108年4月17日調查筆錄。

五、證人周慶源108年4月18日調查筆錄。

六、證人周振源108年4月23日調查筆錄、108年4月23日偵訊筆錄。

七、證人黃財貴108年4月19日調查筆錄、108年4月20日偵訊筆錄、108年4月23日調查筆錄、108年4月23日偵訊筆錄。

八、證人沈冠廷108年4月20日調查筆錄、108年4月20日偵訊筆錄。

九、證人張庭祥108年4月23日調查筆錄、108年4月23日偵訊筆錄。

十、證人畢可牲查訪表。

十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勘查照片、前案紀錄表、報案紀錄單、監視錄影畫面、叫車派遣紀錄、刑案現場勘察採證物品清單、命案勘察初步資料、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命案現場證物採驗鑑定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就不爭執事項沒有要提出證據，對於檢察官提出不爭執事項的出證有無意見？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休庭時間就被告體型為確認。
審判長請庭務員讓被害人家屬填寫年籍調查表。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20分鐘（諭知時間15時06分）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諭知時間15時20分）
本案續行審判。
審判長問
被告體型檢辯確認之後？
檢察官駱思翰答
到案後警局有做測量，也有與被告確認，應該是170公分。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答
同檢察官所述。
審判長諭知以下開始進行交互詰問，依刑事訴訟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除證人林怡君外，其餘證人請暫先退庭，等候點呼再行入庭。
點呼證人林怡君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
請問證人姓名，先前是否有提供身分證給法院，並寫先拿給你填載證人年籍調查表，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等項是否都實在？
證人林怡君答
實在。
審判長問
證人有無如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所規定現為或曾為被告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和被告訂有婚約？現為或曾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被告為其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證人林怡君答
無。
審判長問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81 條之規定，如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

與其有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之人受有刑事訴追或懲罰者，得拒絕證言但須釋明原因，但其餘部分不得概括拒絕作證，是否瞭解？

證人林怡君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進行主詰問。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是否認識邱芷媳？

證人林怡君答

不是很認識。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平日有互動嗎？

證人林怡君答

沒有。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與邱芷媳是什麼關係？

證人林怡君答

鄰居。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相隔多遠？

證人林怡君答

邱芷媳住在我家隔壁，我房間在二樓，所以我房間窗戶打開就可以看到。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案發當日有無聽到什麼聲音？

證人林怡君答

當天我大概3時30分要睡覺，我睡覺前有聽到玻璃破碎的聲音，我以為是住家玻璃，有下去看監視器，但沒有看到異狀。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有聽到其他聲音嗎？

證人林怡君答

沒有。

辯護人稱：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剛說聽到玻璃碰的一聲是3時30分你要睡覺前？

證人林怡君答

對。

檢察官駱思翰問

後來呢？

證人林怡君答

我去查看門口監視器，發現沒有異狀，我就去睡覺了。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聽到玻璃碰的一聲到你去睡覺大概多久？

證人林怡君答

幾分鐘而已。

檢察官駱思翰問

（提示黃林淑芬108年4月17日警詢筆錄）是否認識鄰居黃林淑芬？

證人林怡君答

知道住在附近而已。

檢察官駱思翰問

（提示黃林淑芬108年4月17日警詢筆錄）黃林淑芬表示4點起床時有聽到人的聲音，當時你睡了嗎？

證人林怡君答

不記得了。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剛說3時30準備入睡，後來去查看，幾分鐘就上來，就睡了，過程是這樣嗎？

證人林怡君答

大約是這樣。

檢察官駱思翰問

黃林淑芬說4點多時？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稱

異議，這是黃林淑芬筆錄，不是林怡君筆錄。

檢察官駱思翰稱

他們二人是鄰居，他們聽到不同的狀況，想確定一下林怡君有無聽到一樣的聲音，及時間點到底是否與黃林淑芬一樣。

審判長諭知異議成立，請證人毋庸回答。

檢察官駱思翰問

你4點多時睡著了嗎？

證人林怡君答

應該睡著了。

檢察官稱：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你聽到玻璃破碎聲音你有下去查看，當時你家裡有開燈嗎？

證人林怡君答

不記得了，應該有。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有注意到隔壁鄰居有什麼異狀嗎？

證人林怡君答

當初以為是住家的汽車玻璃，沒有事就上去了。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你開的燈是一樓還是二樓的？

證人林怡君答

有開燈，但我不太記得了。

辯護人稱：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反詰問。

檢察官稱：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以下由參審法庭詢問證人。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證人林怡君？

國民法官（含備位）均答

無。

點呼鑑定證人潘至信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鑑定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審判長問

請問證人姓名，先前是否有提供身分證給法院，並寫先拿給你填載證人年籍調查表，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等項是否都實在？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是。

審判長問

證人有無如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所規定現為或曾為被告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和被告訂有婚約？現為或曾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被告為其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無。

審判長問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之規定，如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之人受有刑事訴追或懲罰者，得針對具體問題拒絕證言但須釋明原因，但其餘部分不得概括拒絕作證是否瞭解？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有無以下情況：為本案被害人，或與本案被告、被害人現有

或曾為親屬、訂有婚約或法定代理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為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等相類關係、或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參與前審之裁判（刑訴第200條規定當事人可以依刑事訴訟法第17條法官迴避的規定拒卻鑑定人，但曾為本案證人或鑑定人不得拒卻）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無。

審判長問

是否願為本案鑑定？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願意。

審判長諭知因鑑定證人潘至信對本案同時有勘查之事實，依先前偵訊所述，亦有對本件提供專業意見或評論，審判長諭知依刑事訴訟法第210 條之規定，如依特別知識得知以往事實之人，得適用關於證人之規定，如單純提供專業意見，就詰問事項鑑定特別知識經驗者，得屬刑事訴訟法第198 條之鑑定人，依刑事訴訟法，潘至信同時具有證人及鑑定人身分，諭知證人就證人身分應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就鑑定人部分，諭知鑑定人證其為公正誠實之鑑定，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請證人同時就證人、鑑定人結文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陳竹君問

在哪裡任職、學經歷？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中國醫藥學院畢業，從事醫學工作30年了，當病理醫師29年，當過新竹、臺南醫院病理科主任、疾管局病理實驗室負責人，曾到美國接受法醫病理訓練、比利時接受傳染病專業訓練，領有醫師證書、法醫師證書、病理專科醫師證書、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書，解剖案件超過六千件。

檢察官陳竹君問

法醫工作內容？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死因鑑定、死亡方式鑑定。死因部分，執行解剖、彙集毒物學、組織病理學，做死因研判。死亡方式依據週邊調查，包括檢警察調查資料，彙集資料後會做死亡方式歸類。

檢察官陳竹君問

本件死者是你負責解剖做死因鑑定的嗎？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是。

檢察官陳竹君問

死因、死亡方式為何？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死亡原因是口鼻遭悶壓、頸部遭壓迫、左右肺吸入血液窒息死亡。死亡方式歸類為他殺。

檢察官陳竹君問

口鼻、頸部遭到壓迫是來是外力嗎？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是。

檢察官陳竹君問

被告說只有摀住死者嘴巴，另一隻手放在肚子，與你死因鑑定結果符合嗎？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除口以外，還有鼻子、頸部，裡面有非常多證據。

檢察官陳竹君問

結論是不符合？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我不支持。

檢察官陳竹君稱

請在詰問鑑定人前讓我們先詢問被告下手方式，理由為我們有做起訴書更動及被告也表示是本案關鍵，認為再詢問鑑定人之前有必要再跟被告做確認，上次準備程序合議庭是以受命法官已經問過被告，所以沒有必要在交互詰問前在國民法

官前詢問，也同時告知如果有必要可以再次聲請，剛鑑定人表示被告說法是針對腹部及嘴巴是不支持的，之前訊問都沒有包括頸部、二人相對位置、下手力道、長短之訊問影響交互詰問及事實建構。國民法官案件除國民法官法規定之外，適用刑事訴訟法，參考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99點，檢察官身為當事人有權利在交互詰問鑑定人之前訊問被告，在此提出聲請。

審判長問

對原本調查證據範圍、次序、方法做更動嗎？

檢察官陳竹君答

在詢問鑑定人之前先訊問被告，範圍限定於下手方式、姿勢。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答

為了釐清事實，同意讓被告訊問，但限於姿勢。

審判長問

你們跟被告就相關答辯部分有無做過確認？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答

答辯內容沒有變動，如果是針對行為、動作有疑問的話，我們願意配合。

審判長諭知這部分是屬於調查證據次序、方法部分，合議庭就這部分做評議，暫休庭。（時間15時48分）

審判長復行入庭。（時間16時00分）

審判長問

起訴事實今日有變更，答辯是否與原來相同？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答

與原來相同。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296

審判長就調查證據次序部分經合議庭評議後駁回上開聲請，請檢

察官繼續為交互詰問。

檢察官陳竹君稱

三度表示遺憾，檢辯都同意，刑事訴訟法第288條應該拘束法院，依照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96條，可以在調查證據過程中可以詢問被告，因應國民法官制度，刑事訴訟本來就應該要做調整，最大目的讓國民法官直接審理，準備程序畢竟是受命法官做的，國民法官還沒有辦法精準掌握被告答辯，希望訴訟法可以因應新的制度去調整。

檢察官陳竹君問

你剛說死亡原因是口鼻遭悶壓、頸部遭壓迫、左右肺吸入血液窒息死亡，死亡方式歸類為他殺？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是。

檢察官陳竹君問

怎麼認定死亡原因是如剛才所述？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我是依照解剖時眼睛看到的，解剖採到的檢體做病理切片觀察，及分子病理、特殊染色的檢查，綜合研判的結果。

檢察官陳竹君問

解剖跟研判過程？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可以。我有把解剖過程及顯微鏡觀察作成證據簡報電子檔，請容許將我所見呈現給法庭。

（被害人家屬哭泣，審判長說明如果家屬無法接受，可以暫先離庭）

死者躺在床上，頭部彎到左側，兩腿中間夾酒瓶，有個蓋子放在外面，當時只有穿內褲，上衣是穿套頭衫，從這就知道額頭、眼眶周圍有擦傷，肚子有圍個肚兜的衣物，背部蒼白位置就是屍斑，死亡後血液會往低處流，這是腳部的情況。手指頭有變黑、變藍表示有缺氧，左手手掌背面瘀傷是比較新的，呈現紫紅色，右邊眼眶外側是2.3乘以1.8左右，擦傷

2971

是皮膚表面呈水平方向與物體互相摩擦，左眼外側有瘀傷大約2.5乘2.0左右，眉心到鼻尖呈現紫黑色瘀傷，左眼外下方有瘀傷，從額頭、鼻子到鼻尖、鼻翼有明顯瘀傷，左眼下方有瘀傷，打開眼睛時可以看到很多小的出血點，結膜上很清楚看得到，意思是靜脈的回流，頭部的靜脈要回流到心臟碰到很大的壓力，回不到心臟，所以會從脆弱的血管暴開來。眉心、鼻尖有瘀傷，鼻尖與鼻翼有很多小點狀，我叫它壓擦傷，鼻子也許是毛囊擠壓以後，有一點一點的壓擦傷的破皮，這部位有遭壓迫的證據，鼻孔內有白白的異物，把臉皮拉到鼻子下方要證實有無鼻子壓迫的問題，我把臉皮拉到鼻腔的上方有看到出血點，箭頭指的是左邊鼻翼下方。

這是解剖時看到的口腔，牙齦位置有明顯瘀傷，甚至擦傷破皮，她有戴假牙，假牙拿掉後看到假牙內面有與牙齦摩擦形成擦挫傷，下嘴唇有擦傷破皮，唇繫帶有明確瘀傷，下面牙齒#33殘幹被擠壓有出血，銀色牙套有斷裂，也可以叫做骨折，#34牙齒擠壓脫落斷裂。病理切片就是把口腔出血位置作成病理切片，這是口腔黏膜層，下面有軟組織，她有肌肉軟組織出血，不只在下層還進到脂肪組織，被壓迫出血，肉眼可以明確看到。

頭頸部左側是有被壓迫出血的現象，肌肉纖維有被擠壓碎裂的反應，這是在生前，所以有白血球的聚集，頭頸部右側深層部位沒有看到出血。頭部後面有小小的擦傷，中央偏右的位置，頭皮下方有多處出血，沒有顱內出血，也沒有顱骨骨折。皮層靜脈是呈現充血，因為靜脈血流回到心臟路徑受到阻礙，所以積在頭部血管，沒有看到腦挫傷。

頸部右邊沒有什麼傷，左邊有瘀傷，血液跑到血管外面叫做瘀傷。頸部左側有充血、瘀傷。肌肉掀開後，表層沒有看到壓迫證據，喉嚨拉開來以後，咽喉右後方有一片出血，如果光壓嘴巴不會壓到舌頭，舌頭左側外緣接近舌根看到瘀傷出血，舌頭裡面肌肉因為擠壓，很明顯的出血，如果光壓嘴巴不會壓到舌根，左側舌頭接近舌根可以看到出血點，咽喉右

後方出血非常明確，如果光只壓嘴巴不應該產生這樣的出血。

食道有很多處出血，這部位出血也不應該是壓口腔附近會形成的出血，這邊有個會厭軟骨，如果很用力擠壓會有痕跡，這個表皮被磨掉，有小出血點表示會厭軟骨跟咽喉開口有用力擠壓碰撞。頸動脈體感受血液內氧氣、二氧化碳濃度，看頸動脈有無被壓迫的證據，看得到內壁有裂開，左頸動脈分岔處有出血，細胞有被擠壓壞死，細胞有被擠壓的證據，外側有很多的紅血球，就是被擠壓出血。

頸動脈竇有很多感受動脈壁血流量、血壓高低傳到腦幹，神經訊息傳遞可以控制呼吸、心跳，左邊頸動脈神經樹有被壓迫裂開來，所以神經樹有被擠壓，神經纖維物質被擠到外面，呈現粉碎狀態，有的甚至被擠碎、消失。

頸動脈旁邊淋巴結有出血，代表有個外力擠過來，力量傳到對側，頸動脈壁破掉，血管肌肉平滑肌細胞本來排列很整齊，被擠壓變成碎裂，被擠壓的血管已經染不出來平滑肌特有的蛋白質。平滑肌彈性纖維有被擠壓碎成小碎塊。右頸動脈很明確出血。頸動脈管壁周圍、神經樹、平滑肌、肌肉細胞有被擠壓碎裂，破裂的對側也被擠壓，血管有被擠壓到塌掉的情況，才會擠壓到對側。

肺臟呈現過度膨脹，左肺有吸入血液的情況，是生前吸入血液的情況，人如果是站著成年人氣管右邊比較直，左邊比較水平狀態，如果是站著吸入血液會吸入到右邊，可是這件是吸到左邊，我研判她是躺著時吸入血液。變成大肺泡表示肺泡破裂。肺泡間隔斷裂，本件並無經過CPR，這是外力所造成，並非急救所造成，因為呼吸道有阻塞沒辦法呼吸，這就是肺泡撐破的原因。

本件沒有檢出毒藥物。死亡原因因為她住處遭入侵，口鼻遭悶壓，頸部遭壓迫，左右肺有吸入血液，左邊比較多，窒息死亡，死亡方式歸類為他殺。

檢察官陳竹君問

本件死者口鼻都有遭到悶壓？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是。

檢察官陳竹君問

證據為嘴唇有瘀傷、假牙斷裂、臉頰打開後肌肉有出血、鼻尖、鼻翼有擦傷出血？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對，左鼻翼下方。

檢察官陳竹君問

當時死者口鼻遭到壓迫的情況，是不是有相當的力道？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是，#34牙齒斷裂意味壓到骨折的情況。

檢察官陳竹君問

所以被告不是輕輕摀住的情況？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是悶壓的動作。

檢察官陳竹君問

是有用壓力的情況？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是。

檢察官陳竹君問

死者頸部壓迫證據頸部外觀左側5乘以4公分瘀傷，舌頭左側接近舌根處有瘀傷出血，咽喉開口處有破皮，咽喉組織有2乘以1.5公分狀況，造成她眼睛結膜出血，頸動脈壁壞死坍塌，這些是屬於頸部被壓迫的證據嗎？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是。

檢察官陳竹君問

外傷集中在左部？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是。

檢察官陳竹君問

頸部右側有外傷嗎？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皮膚上沒有明確的外傷。

檢察官陳竹君問

右後側咽喉有出血的狀況，右後咽喉是很深的部位嗎？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是。已經深到約脊椎上方。

檢察官陳竹君問

為何右方沒有出血，右後咽喉深處有出血的情況？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右後面如果單獨壓口腔表面不應該會壓到那個位置，解剖所看到的情況，包括皮膚、頸動脈、咽喉開口、食道後面軟組織都有非常明確的出血。

檢察官陳竹君問

被告施以的力道是從頸部左側壓到右後咽喉，造成右後咽喉深處出血？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應該是這樣。

檢察官陳竹君問

頸動脈被壓迫有坍塌、頸動脈壁有破裂、平滑肌壞死，被壓迫到這種程度，這個壓迫的力道是多少？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文獻報告是壓頸靜脈二公斤、壓頸動脈五公斤以上。

檢察官陳竹君問

死者頸部受到外力是不是至少五公斤以上？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證據支持這個論點。

檢察官陳竹君問

頸部遭到五公斤的力道壓迫，有無研究一個人在多久時間會造成昏迷結果？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研究報告頸動脈被壓迫約10秒會喪失意識，趕快放開約在11、12秒鐘會回復意識。

檢察官陳竹君問

10秒會造成這個人昏迷不會動？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是。

檢察官陳竹君問

本件死者頸部被壓迫五公斤死掉了，可否判斷她至少被壓迫超過10秒以上？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證據支持這個論點。

檢察官陳竹君問

所以代表她昏迷不動以後還被壓迫？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文獻是壓10秒以後趕快放開10至12秒會恢復意識。

檢察官陳竹君問

肺泡間隔斷裂是否為口鼻頸部被悶壓的證據？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本件如果沒有經過CPR的話是不應該出現斷裂，假設沒有經過CPR的話，我支持她呼吸道應該有受阻。

檢察官陳竹君問

左肺是比較水平的，右肺是比較垂直的，你認為死者當時是躺著的情況下吸入血液，所以才會造成左側吸入比較多的血液？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是。

檢察官陳竹君問

當時死者是平躺的姿勢，與你解剖的過程有支持嗎？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支持。

檢察官陳竹君問

左邊臉頰的傷比較嚴重，可以從傷勢判斷被告的手是哪一隻嗎？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沒辦法。

檢察官陳竹君問

為什麼？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我看到的是果，不一定是哪隻手。

檢察官陳竹君問

死者肚子有傷嗎？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我眼睛沒有看到。

檢察官陳竹君問

（請提示準備程序筆錄第59頁）被告於準備程序就下手方式的回答，請鑑定證人確定一下他的說法，在法醫學上面是否支持？

審判長諭知請就被告的說法詢問鑑定證人。

檢察官陳竹君問

被告說案發時只有摀住死者的嘴巴，沒有壓住死者的鼻子，被告所述是否實在？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我有看到鼻子、頸部有被壓迫證據。

檢察官陳竹君問

被告說只有按住死者的肚子，沒有提到死者的頸部被壓迫，這部分被告所述實在嗎？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我看到頸部有非常多從表皮到頸動脈壁甚至食道都有被壓迫的證據。

檢察官陳竹君問

被告說只有輕輕摀住死者的嘴巴，沒有摀住鼻子，有讓她保

303

留通道呼吸，而且沒有勒住頸部，這樣的行為會造成死者死亡的結果嗎？

辯護人吳啓源律師稱

異議，這並不是鑑定人經歷過的事實，檢察官是用臆測的方式在詢問。

檢察官陳竹君稱

剛審判長說讓我們用問題的方式來呈現被告的說法，這確實是被告的說法，如果有疑義的話，聲請直接看筆錄。

審判長問

認為用臆測是指？

辯護人吳啓源律師答

檢察官在問某些行為鑑定人是否支持。

審判長諭知鑑定證人是基於專業鑑定，異議駁回。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我看到鼻子有壓迫、頸部從表皮、頸動脈、會厭軟骨、咽喉出口、食道右後壁都有明確壓迫出血的證據。

檢察官陳竹君問

如果照被告所述的行為應該不會造成死亡？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我看到是有壓迫的證據。

檢察官陳竹君問

被告沒有清楚說明行兇的過程，醫學有無研究如果同時壓迫頸部、口鼻多久時間會造成一個人死亡？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這個實驗不會有人做，因為會有人死亡。

檢察官稱：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你剛提到解剖過程，你認為死者是躺著時吸入血液造成死亡，一般腦震盪不會當下死亡，隔日或晚上才死亡，多久血液會回流造成她窒息死亡？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出血位置應該是口腔，結果有看到肺臟有血，意味著她是平躺時還有呼吸。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口腔出血那時還有呼吸，她吸入造成她死亡？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是。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有沒有可能死者坐著時遭到外力壓迫口鼻、咽喉還沒死，她躺下去之後吸入造成她死亡？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我看到她躺平時還有呼吸。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請提示鑑定報告）外傷證據左手掌背有二處瘀傷，請說明這個傷在左手掌臂的什麼位置嗎？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證人比手背上方。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有沒有可能是別人抓住她的手臂造成她受傷？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沒辦法判定。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她的傷勢基本在左側，她的右側沒有明顯的內、外傷？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內傷有，右側頸動脈有出血、肌肉也有斷裂。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右側身體有明顯外傷嗎？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我沒有看到。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你剛說一般醫學沒有做壓迫多久會造成死亡，死者70幾歲，

壓迫時間會不會與一般人不同？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沒有這樣的研究。

（被害人家屬稱殺人償命）

辯護人稱：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賴帝安問

舌頭根部左側有瘀傷，右後咽喉軟組織有出血，（請提示解剖的照片）左側左上方有出血點大約是頸部的哪個位置？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舌根，很深層吞嚥的咽喉入口，轉90度的組織。

檢察官賴帝安問

咽喉出血是哪個位置？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喉結位置。

檢察官賴帝安問

左側與右側相對來講，左側是否比較低或高一點？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大致上是相當的位置。

檢察官賴帝安問

從這個出血點可以判斷受力方向嗎？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可能信是左邊舌緣受到推擠往右後擠壓。

檢察官賴帝安問

在解剖學上可能是左邊往右後擠壓才造成這樣的傷勢，是這樣子嗎？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根據解剖看到頸部左側有瘀傷，接近舌根有瘀傷，正常情況下頸部從左往右上方推擠，舌頭外緣會比較容易形成這樣的傷。

檢察官稱：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死者有無其他慢性病或有疾病的情況？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只有心臟看起來大一點，正常女性300 公克以下，死者是350。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心臟比較大醫學上會有什麼情形嗎？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心臟越小愈好，變大原因代表功能上沒辦法代償，細胞變肥厚，要擠出更大力氣把血液擠出來，心臟變大意味心臟功能變差。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假設正常人心臟與老人家心室肥大，同樣壓力去擠壓承受度會不會有差別？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每個人不同，無法回答。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問
心臟肥大會不會造成血液循環比較差？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我認為是稍微變大，不是很嚴重。
辯護人稱：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5分鐘（諭知時間17時30分）。
審判長諭知復行審理（諭知時間17時50分），以下由參審法庭詢問證人。
審判長問
剛有提到被害人死因是口鼻遭悶壓、頸部遭強力悶壓，嘴巴與鼻子同時遭到壓住嗎？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是，英文叫做smothering，意思是呼吸通道有被阻塞。

3071

審判長問

鼻子被壓迫的情形？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從眉心到鼻尖有很大片的瘀傷，把臉皮掀開以後可以看到鼻翼、鼻孔都可以看到出血，意味有被壓迫，不是只有口腔而已，還有鼻子有被壓迫出血的證據。另外會導致smothering的原因就是會厭軟骨跟咽喉開口的部位因為互相碰觸、壓迫導致會厭軟骨有磨損，咽喉開口有出血點，意味著咽喉開口與會厭軟骨曾經有蓋起來過，而且很用力擠壓、摩擦過，呼吸通道會受阻，所以呼吸通道受阻的部位一個是鼻子，另一個是咽喉，從皮膚左側到舌根左側緣到會厭軟骨與咽喉開口到食道到咽喉後方軟組織出血，所以我研判呼吸通道也有被擠壓，會厭軟骨與呼吸通道曾經蓋起來過。

審判長問

摀嘴巴的時候，有沒有可能壓住鼻孔？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那樣的話鼻尖、鼻翼上方的毛細孔不會破皮。

審判長問

對被害人臉大小有無做測量？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沒有，不是常規解剖會做的。

審判長問

頸部受強力壓迫10秒鐘可能會昏迷，口鼻悶壓到窒息然後死亡，有沒有研究？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腦細胞缺氧平均約5分鐘左右，神經細胞會缺氧而壞死，壞死是不可逆的。

審判長問

所以平均要壓迫4到5分鐘才會導致死亡的結果嗎？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不是，我也看過上吊的情況，讓人完全失去意識約10幾秒就

夠了。頸部壓迫死亡，有三個機轉，第一個呼吸通道被壓迫，第二個頸動脈被壓迫，血液供應不上去腦部會缺氧也會死亡，第三個頸動脈體、頸動脈竇壓迫會影起神經傳遞到延腦，過度壓迫會死人。頸部被壓迫的這三點證據我都有看到。

審判長問

被壓迫多久的時間有沒有辦法判斷？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會因為是哪個機轉會有差異。光環境缺氧，不要壓迫呼吸道，只要吸的氧氣不夠40秒就會昏迷。頸動脈壓迫約10秒鐘會讓一個人昏迷，如果馬上放掉10至12秒就會恢復意識，本案沒有。

審判長問

左邊、右邊頸動脈出血，會是在什麼位置進行壓迫？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頸部左側有瘀傷，但右側沒有看到，沒有看到不一定就沒有遭到壓迫，壓力會造成傷害是跟接觸的表面積有關係，眼睛所看到左邊有看到瘀傷，右邊沒有看到不代表沒有壓迫，表皮沒有，但頸動脈、右邊咽喉有看到，以皮膚傷勢來看如果同樣壓力的話左側受的力量比右側大，也許是左邊接觸面積比較小，右邊比較大，也可能左邊壓到右邊，左邊往右後方施壓也可能造成今天所看到的情況。

受命法官告知審判長後為補充訊問。

受命法官問

會厭軟骨、咽喉開口這兩個部位沒有外力下有可能接合嗎？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一般說話關合而已，不會造成磨損。

審判長問

備位國民法官編號2問被害人躺下來時還有呼吸，有沒有可能是肺部吸入血液導致窒息死亡，不是口鼻被悶壓導致的？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右邊肺臟容積比左肺大，開刀剩下一個肺還可以活，死者

吸入的血液右邊肺臟佔了約60%，左邊肺臟約40%，全部加起來不過15%肺臟有血液而已，所以我認為那是果不是因，一個正常人口腔流血會反射根本不會吞進去，口腔稍微往後頂就不會吞下去了，她一定是在昏迷的狀態，昏迷是因為腦細胞受損了，我認為不是因為她嗆死，真正死因是腦部缺氧，所以沒有辦法做正常反射動作，不是在肺臟。

陪席法官問

主要是因為口鼻遭到壓迫導致窒息昏迷，所以她沒辦法像一般人有正常反應？

鑑定證人潘至信答

對。

審判長問

對證人林怡君及鑑定證人潘至信上開證言，有何意見？

檢察官駱思翰答

林怡君警詢及今日證稱聽到碎玻璃時是3點30分，她說檢查幾分鐘後就回去睡覺了，黃林淑芬警詢時說4點聽到有人掙扎的聲音，二個時間點有落差，但證詞並不衝突，其餘辯論時再表示。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答

林怡君有提到有開燈，與被告警詢時稱背後窗戶有亮燈情況才會緊張，林怡君證詞與事實相符，其餘辯論時表示。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檢察官陳竹君答

對潘至信法醫證詞尚未表示意見，剛誤以為各自表示。依潘至信法醫證述可知證詞口鼻有被悶壓，力道足以造成假牙斷裂，頸部也有非常多壓迫的證據，力道造成頸動脈坍塌至少有五公斤力道，被告說只有摀住死者嘴巴，沒有放在鼻子，另隻手放在肚子，與鑑定結果及潘至信法醫證述是不符合的。被告摀住嘴巴那隻手因不小心失控，肚子卻完全沒有傷，被告很用力失控，兩隻手會相對出力的動作，證據顯示被告

另隻手是放在被告頸部。死者昏迷時吸入血液應該是躺平的，否則左肺不會有那麼多的血液，檢察官更正後的事實認為被告是一手用住她的口鼻，一手用住她的頸部，而且是把死者壓在床上的姿態與鑑定證人潘至信證述是相符的。

審判長問

就爭執部分證據，有何意見？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答

辯論時再表示。

檢察官駱思翰稱

之前是說9時，是否可以調整成8時45分。

審判長諭知本件已定109 年12月11日上午8 時45分於本院刑事大法庭續行審理，檢察官、辯護人、鑑定證人、證人等均請回，被告還押，退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